

## 參考國際-氣候變遷調適性研究

調適性研究主要有兩類：自發性調適（autonomous adaption）和規劃性調適（planned adaptation）。自發性調適為根據過去經驗所產生之即時和自發之因應，例如農夫因應降雨變化模式，因此也隨著改變作物或使用不同收成和種植/耕種時間。

規劃性調適政策的特性屬於前瞻性決策，著眼於長期、漸進式的環境變遷之因應，並需經由事前縝密的研析，所做成的決策長期和漸進之因應，通常本質上是多面向的，目的在改變農業制度的調適能力或是促成特定的適應性。舉例來說，謹慎選擇不同農業生態區（agro-ecological zone）的作物和其分佈方式、替代舊作物的新品種作物，以及因應能源短缺而產生的替代能源。

當充分執行調適策略時，或許可大大減少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。短期的調整在某種程度上被視為自發性調適，因此在該策略發展和實施時就未有涉及其他層面的因素（如政策、研究等）。

長期調適則是重大的結構性改變，以便能解決不利的情況，如改變土地利用方式以便在新的環境條件下將產量最大化，或是應用新技術、新的土地管理方式，以及改善水利用效率的相關方法。FAO 組織專家 則定義出下列「調適性研究的主要分類」：

-季節性變化和播種時期

- 不同的品種或物種
- 水供應及灌溉系統
- 其他投入（肥料、耕作方式、乾燥化穀物、其他田野經營方式）
- 新作物品種
- 林火管理、農林業推廣、以適合品種和造林措施的調適性經營  
(Adaptive management)。

因此，調適性研究所產生之相關效益包括有：

- 降低食品安全風險
- 辨識當下的脆弱性 (vulnerabilities)
  - 調整農業研究優先順序
  - 保護遺傳資源和智慧財產權
  - 強化農業改良場和溝通管道
  - 商品及貿易政策的調整
  - 增加人員國際化技術交流訓練
  - 識別和推廣樹木及森林所提供的（微）氣候優勢和環境服務。